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邱博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紹發間拆屋還地之再審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雖以其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3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89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然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判決予以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（主筆）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香君